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D/

各系所招生人數一覽表

院	系所	身分類別	組別	招生總名額	甄試名額	逕讀博士學位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逕讀)	本次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工程所		工程科技組	10	6	1	-	3	10
		一般生	橡膠及材料產業組	3	1	-	1	1	11
	機械系		不分組	3	1	-	-	2	12
	電子系	一般生	不分組	3	-	2	-	1	13
	環安系	一般生	不分組	3	1	1	-	1	14
	化材系		不分組	3	-	2	-	1	15
管理學院	產經博士班		不分組	3	-	-	-	3	16
	工管系		不分組	3	1	-	-	2	17
	企管系		甲組	3	-	-	-	3	18
			乙組	3	-	-	-	3	
			丙組	2	-	-	-	2	
			丁組	2	-	-	-	2	
			戊組	2	-	-	-	2	
	資管系		甲組	4	-	-	-	4	19
			乙組						
	財金系		不分組	3	-	-	-	3	20
會計系		不分組	3	1	-	-	2	21	
設計學院	設計所		不分組	18	8	-	-	10	22
人文學院	技職所	在職生	不分組	11	5	-	-	6	23
合計				82	24	6	1	51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在校生，申請方式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遇缺額時，得流用至招生考試。

※申請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者，其名額依據研究發展處提報教育部之各系所分配名額為準，遇缺額時，得於該計畫內各模式間互為流用。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名額總數，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第三條：「各系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日期	107年3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9：00起 至107年4月25日 (星期三) 下午4：30止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7年4月26日 (星期四) (郵戳為憑) 《本日不接受報名》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07年5月2日 (星期三) 下午6時起開放查詢
面試	107年5月19日 (星期六)
成績查詢 (上網查詢)	107年5月25日 (星期五) 10：00起
成績複查	107年5月29日 (星期二) 前 考生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期限內提出複查
放榜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07年6月4日 (星期一)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報到、驗證	107年6月7、8日 (星期四、五)： 上午9：00至中午12：00，下午13：00至16：00止 或 107年6月9日 (星期六)：上午9：00至中午12：00止
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驗證	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至本校107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止 (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五、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4 月 26 日 (星期四) 之前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 4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4：30 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六、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七、本項招生並不限制僅報考一系所組，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之審查資料，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
- 八、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4
伍、評分項目及面試日期、地點.....	4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5
柒、錄取及榜示.....	5
捌、考生申訴程序.....	6
玖、錄取生報到、驗證.....	6
拾、注意事項.....	8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貳、附註.....	8
拾參、附錄.....	8
拾肆、附表.....	9
拾伍、簡章分則—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27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30
附表 2 服務證明書.....	31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2
附表 4 推薦表.....	33
附表 5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34
附表 6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5
附表 7 成績複查申請書.....	36
附表 8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37
附表 9 全職進修切結書（工程所橡膠及材料產業組錄取生於入學時逕交至系所）	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 1 年為限。
- 三、詳細修業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一般生。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標準依照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繳驗。另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提出申請者，須於報名時先備妥相關證件填報附表 1 提出申請，經報考系所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 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在職生：

- (一) 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 工作年資滿 1 年 (含) 以上，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
- (三) 報考各系所「在職生」之各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於錄取後，須於報到驗證時另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 2)，其格式得由各機關自訂之。
- (四) 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一) 考生上網 (網址：http://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D/) 於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再以 A4 白紙列印，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將報名表件及相關應繳證件一併以掛號寄出。
- (二) 網路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4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4:30 止，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7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四) (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受理。

二、報名費：新臺幣 2,300 元

- (一)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併同報名表件寄出。

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二)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採**先繳費，事後退費**方式。符合規定之低收入戶考生退還全部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退還**60%報名費**。

三、共同必繳文件

- (一) **報名表**：網路建檔列印後，並貼妥照片（已輸入數位照片者免貼）。
- (二)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附於報名表後方（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一併繳驗身分補給證影印本）。（應清晰可辨）
- (三)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 1.已畢業考生，繳交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 3.經錄取後應依限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屆時如因未能畢業致無法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4.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3）；錄取生驗證時應再繳驗資料，請參閱簡章「錄取生報到、驗證」所列之資料，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系所指定繳交表件（請詳閱各系所分則之規定）

- (一) **歷年成績單**：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報考化材系博士班之考生另加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 (二) **碩士論文、著作、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1 份；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碩士論文初稿或口試本，至遲應於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前補繳至各系所博士班。
- (三) **推薦表**：請自備信封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附表 4）
- (四) **學習及研究計畫**：1 份。（附表 5）
- (五) **自傳**：1 份。
- (六) **其他相關資料**：足資證明專業工作能力之證件，包括專業工作成就（如：研究成果發表、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展覽表演等）或相關特殊表現具有證明文件。上述相關資料或文件，以最近 5 年內完成或得獎者為限，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

- (七)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格式不限)；報考技職所在職生者，並於報名時應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 (八) 前述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五、繳件方式：

將前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各系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另行包裝並以包裹交寄。

- (一) 通訊收件：於 107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四) 前，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交寄日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現場收件：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7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四) 前，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00 至下午 4：30 前，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僅收取報名表件，當場不予檢查或審查報名表件)。

六、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7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起至本校招生系統 (網址：http://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D/) 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07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6】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本項考試並不限一系所組，請分別報名及繳費，繳交之審查資料亦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有關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盡早於報名時及公告日前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
- (二)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博士班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三) 報考工程所工程組、機械系、化材系、產經博士班、工管系、企管系各組、資管系各組、財金系、會計系及設計所之考生，報名表內之身分類別為重要必填欄位，是日後驗證及修業年限之重要依據，請考生審慎填報，錄取放榜後即不得變更。
- (四) 役男可向本校申請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期結束為止；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退伍，始可報名。

- (五) 具特殊身分之考生 (如：現役之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現役軍人、大學校院公費應屆畢業生、在職研究生等)，其報考與入學請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
- (六) 所繳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錄取入學後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原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議處。
- (七)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八)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一律退件，所繳報名費酌情扣減審查手續規費 500 元，於報名審查作業完成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退還。
- (九) 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寄或逾期寄出報名表件者，將由本校逕予退費。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300 元手續規費。
- (十)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致延誤寄達、聯絡或未讀取電子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十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 # 』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6) 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肆、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參閱本簡章分則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伍、評分項目及面試日期、地點

一、資料審查 (包含碩士論文、著作、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推薦函、研究計畫書、自傳、其他專業工作能力或相關特殊表現等證明文件)。

二、面試：

- (一) 日期：10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 (二) 地點：以各系所通知考生之時間及地點為準，請考生於 5 月 14 日 (星期一) 以後逕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三) 考生應依各系 (所) 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 (所) 規定處理。
- (四) 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 以利查驗身分。

- (五) 面試當天有關未帶身分證件、遲到或其他試場違規事項，由各系所依照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進行扣分。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尚未放榜】

-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10：00 起。
- (二) 方式：網路查詢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D/) 登入「准考證號碼 (或身分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成績。
- (三) 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 (四) 考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請自行上網列印後依限提出複查。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期限：107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二)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手續：
- 1.以通信方式 (限時掛號) 辦理。
 - 2.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表 7)。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 1 個 (貼足限掛郵資 35 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 3.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
 - 4.收件住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柒、錄取及榜示

- 一、任一評分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 (或不列) 備取生若干名。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組 (領域) 未定細部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 (領域) 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另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 三、一般生、在職生得分別訂定錄取標準。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方得一併錄取。
- 五、本校將於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榜示錄取名單，除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外，同時亦將錄取通知及成績單直接郵寄給考生。
- 六、本校 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次博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系所招生名額中。
- 七、錄取生得憑錄取（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捌、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並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四、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玖、錄取生報到、驗證

- 一、同時錄取博士班甄試、博士班一般入學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二、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為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 四、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及報到驗證通知單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一）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107 年 6 月 7、8 日（星期四、五）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止，或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 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驗證通知相關規定依限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

五、到校報到驗證方式及所需文件：

(一) 到校驗證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 應攜帶文件：

1.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2.學歷 (力) 證件：

(1) 非應屆畢業生 (含同等學力)：相關學歷 (力) 證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①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 (學位) 證書。

②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③ 教育部香港、澳門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學位 (畢業) 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碩二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④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i.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ii.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iii.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⑤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 (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正本及影本。

(2)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 (畢業) 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附表 8)，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3.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 2)，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該證明書以服務單位自訂之格式即可，或可自本校網頁下載，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六、錄取生報到驗證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 (畢業) 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七、工程所橡膠及材料產業組入學時應填具「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 9) 送交該系所。

八、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九、報到驗證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則以退學處分。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課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五、一般生、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六、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逕讀本校博士班，請詳閱附錄二規定，向工程科技研究所詢問辦理。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7 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

拾貳、附註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5)537-2636。

三、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拾參、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拾肆、附表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 2 服務證明書-供在職生於報到驗證時參考使用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 4 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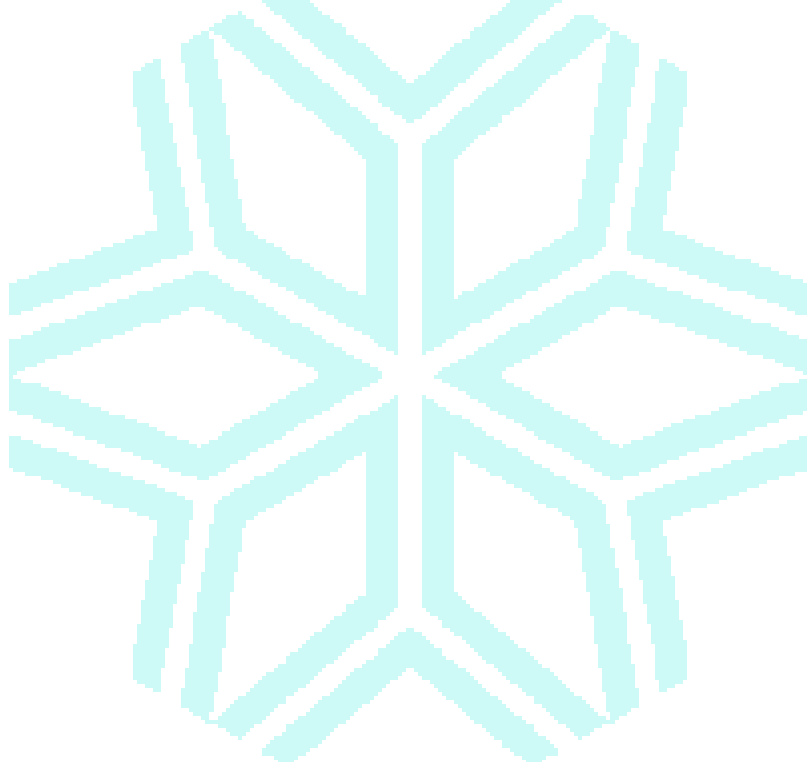
附表 5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附表 6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 7 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表 8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附表 9 全職進修切結書-供工程所橡膠及材料產業組錄取生於入學時使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拾伍、簡章分則—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系 所 別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工程所)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工程科技組				
領 域 別	甲領域	乙領域	丙領域	丁領域	戊領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 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 本)		5. 自傳		
	3. 推薦函 2 封		6. 如於報名系統勾選在職生者， 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7.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各組：(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1. 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領域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領域，其流用順序以各領域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3. 逕讀博士學位遇缺額時，得流用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www.etg.yuntech.edu.tw 聯 絡 人：方小姐 電話：(05)534-2601#4010				
備 註	1. 招生名額：10 名 (含甄試生乙領域 1 名、丁領域 4 名、戊領域 1 名、逕讀博士學位 1 名)。 2. 各招生領域別： 甲領域：電機工程與通訊工程領域。 乙領域：光電工程領域。 丙領域：資訊工程領域。 丁領域：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領域。 戊領域：營建工程領域、營建與物業管理領域。 3. 各領域均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4.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各類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 所 別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工程所)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橡膠及材料產業組		
招 生 名 額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般生限全時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 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 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各組：(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1. 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遇缺額時，得於該計畫內各模式間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www.etg.yuntech.edu.tw 聯絡人：方小姐 電話：(05)534-2601#4010		
備 註	1. 招生名額：3 名 (含甄試生 1 名、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 名)。 2. 招生領域別： (1) 機械工程領域。 (2) 電機工程與通訊工程領域。 (3) 電子及光電工程領域。 (4) 資訊工程領域。 (5) 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領域。 (6)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領域。 3.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4. 報考本組之考生，請於繳交學習及研究計畫中備註欲就讀之領域別。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機械系)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報 名規定事項之四、 系所指定繳交表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 如於報名系統勾選在職生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www.me.yuntech.edu.tw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5)534-2601#4101		
備 註	1. 招生名額：3 名 (含甄試生 1 名)。 2.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3.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電子系)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逕讀博士學位遇缺額時，得流用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doee.el.yuntech.edu.tw/eeyuntech/index.php/zh/ 聯絡人：沈小姐 電話：(05)534-2601#4301		
備 註	1. 招生名額：3 名 (含逕讀博士學位 2 名)。 2.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 (環安系)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1. 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逕讀博士學位遇缺額時，得流用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ues.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4401		
備 註	1. 招生名額：3 名 (含甄試生 1 名、逕讀博士學位 1 名)。 2.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化材系)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1. 大學部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 如於報名系統勾選在職生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逕讀博士學位遇缺額時，得流用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www.che.yuntech.edu.tw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5)534-2601#4601		
備 註	1. 招生名額：3 名 (含逕讀博士學位 2 名)。 2. 歡迎非化工背景或在職人士報考。 3.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4.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系 所 別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備六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擔任業界主管三年以上之實務經驗者。 2. 現任政府機關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 8 職等以上者。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1. 碩士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研讀計畫 5. 自傳(含學經歷) 6. 現有任職單位之營運規模(如營業額、員工人數等)與職務內容 7.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4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6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本學位學程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www.dba.cm.yuntech.edu.tw/ 聯絡人：翁小姐 電話：(05)534-2601#5021		
備 註	1. 招生名額：3 名 2.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3.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工管系)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 交表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 如於報名系統勾選在職生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3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7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 www.iem.yuntech.edu.tw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5)534-2601#5101		
備 註	1. 招生名額：3 名 (含甄試生 1 名)。 2.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3.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4. 本系博士班在職生入學前如具備 6 年實務經驗，可適用「產業組」修業規定，其他則適用「一般組」修業規定，詳見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企管系)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招 生 名 額	3	3	2	2	2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歡迎具工作經驗者報考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 如於報名系統勾選在職生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各組：(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 www.mba.yuntech.edu.tw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5)534-2601#5201				
備 註	1. 招生名額：12 名 2. 各招生組別： 甲組：策略組 丁組：科管組 乙組：行銷組 戊組：國企組 丙組：組織／人管組 3. 各組均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4.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各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 (資管系)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4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 如於報名系統勾選在職生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各組：(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 www.mis.yuntech.edu.tw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5)534-2601#5306		
備 註	1. 招生名額：4 名 2. 各招生組別： 甲組：資訊管理組。 乙組：資訊科技與安全組。 3. 各組均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4.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5. 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博士班 (財金系)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如於報名系統勾選在職生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 www.umf.yuntech.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5)534-2601#5403		
備 註	1. 招生名額：3名 2.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3.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 所 別	會計系博士班 (會計系)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報 名規定事項之四、 系所指定繳交表 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7. 如於報名系統勾選在職生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4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6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 www.uma.yuntech.edu.tw 聯絡人：賴先生 電話：(05)534-2601#5501		
備 註	1. 招生名額：3 名 (含甄試生 1 名)。 2.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3.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系 所 別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設計所)		
身 分 類 別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8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報 名規定事項之四、 系所指定繳交表 件)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推薦函 2 封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如於報名系統勾選在職生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4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6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ddp.yuntech.edu.tw/ 聯絡人：廖小姐 電話：(05)534-2601#6041		
備 註	1. 招生名額：18 名 (含甄試生 8 名)。 2.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3.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4. 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技職所)		
身 分 類 別	在職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1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大專校院教師、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教師、教育行政相關人員，以及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教育訓練或人力資源發展工作有關之在職人員報考。 2. 各考生請繳交「在職證明」，所繳證明文件並應述明個人主要職務內容。 		
繳 交 資 料 (請參閱簡章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 四、系所指定繳交 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應屆生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自傳 5. 請檢附服務證明書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 用 原 則	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http://www.tve.yuntech.edu.tw/ 聯 絡 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3031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名額：11 名 (含甄試生 5 名)。 2. 本次招生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以下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下略)。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以下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以下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以下略)。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以下略)。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以下略)。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以下略)。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61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計畫推動重點：
 - (一)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 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四、辦理模式：
 -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已獲其他政府部會核定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案，其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赴企業進行實作研發，並以產學合作機制完成實務型博士論文，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參與計畫後二年完成學位。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年，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 五、計畫申請：
 -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以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惟均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

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如下：

- 1、規劃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執行面：
 -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2)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3、行政配合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 4、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三)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四)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之名額，不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 配合款之限制：

- 1、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 2、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

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學生五年。但採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二年。

- (三) 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四) 本計畫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 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學生應以全職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
 - 2、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 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E-mail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 1 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 6 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2 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2 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5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6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學院)	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年 月於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考生簽名：

【審查認定】(考生勿填寫)

報考系所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系所主管簽章：
----------	---

說明：

- 1、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以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同學等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2、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若需補修學分則由各系所於簡章分則自訂之。

附表 2 服務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 起迄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5. 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玖、錄取生報到、驗證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推薦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表

(本表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電話：

報考系所組別：_____博士班 _____ 組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 _____ 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 (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博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推 薦 人： _____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_____ 傳 真：

簽 章： _____ 日 期：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

附表 5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本學習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每一細目請書寫 300 至 500 字）

1. 報考博士班之動機
2. 個人修課研究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3. 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4. 研究計畫（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貢獻）
（報考設計學研究所者，請將未來研究計畫以計畫書的方式詳細撰寫）



附表 6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 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通行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方式（10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點 30 分截止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537-2638。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毋需擔心。 		

附表 7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別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期限：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7）。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限掛郵資 35 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
 4. 收件住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附表 8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p>本人 參加 貴校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僅可切結至 107 年 7 月 31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有論文、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本人切結保證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含)前，</p> <p>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本人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p>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註：本校研究生註冊日期請參考本校行事曆</p>			

附表9 全職進修切結書（工程所橡膠及材料產業組錄取生於入學時逕交至系所）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博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